

##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哲良  
聯絡電話：02-2356552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87@mo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13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反映近來有廟方人員以宗教名義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請本部予以防範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8月22日人本秘字第1110009317號函。
- 二、宗教團體從事宗教活動，如有違反國家法律規定時，並不因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規定而免責，有關貴會來函反映未立案宗教場所「府城盤古藥皇廟」（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151巷31號）之廟方人員以木板毆打兒少等情事，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因該廟方人員行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須由地方社福機關就個案情形依法處理，經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業已派員處理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貴會請本部向宗教團體宣導其所為宗教儀式或活動，應避免對兒童及少年有施虐、傷害及其他不當行為，以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1節，本部將適時向轄

民政處 收文:111/09/01



1110189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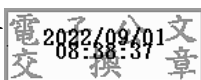
無附件

管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宣導。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貴府向轄管宗教團體宣導前述說明三事項。

正本：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